

2025 年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穿透式”检查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进行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和审计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四个检查组带队对中小学进行学校食堂膳食经费专项财务审查，主要核查学校伙食资金财务收支和管理等方面。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实施，包括现场审计，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会计凭证进行必要的审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有关底稿和问题清单。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被审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四）按照合同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

（五）甲方可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乙方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签署本约定书后，自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始派出审计人员参与学校食堂膳食经费专项财务审查。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出具学校食堂膳食经费检查底稿及问题清单。

（三）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 提供给甲方涉及与检查内容相关的食堂检查工作底稿及问题清单。

四、出具检查底稿及问题清单的时间要求

乙方于食堂现场审计检查后 1-2 天完成问题清单，每周汇总各校检查底稿，并报送甲方。

如果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影响审计检查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审计费据实结算，按照按固定标准乘以 2025 年合肥市财政局财务监督类等框架协议入围费率及审计天数计算。固定标准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 700 元/人·天，高级职称 650 元/人·天，中级职称 5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人·天。框架协议入围费率 58%。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膳食经费穿透式检查工作结束，乙方提交全部问题清单后按实际核查天数并加上底稿整理天数（1 天/周）据实结算。

六、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除尾部外，合同中出现手写内容或涂改的，视为无效。

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合肥市教育局	盖章：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洪静妍 2025年5月6日	签字：曹春桂 2025年5月6日
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 558 号市广电中心大楼 A 楼 1513 室	地址：合肥市阜阳路 191 号政通大厦 B 区 5 楼
联系人：洪静妍 电话：63505696	联系人：曹春桂 电话：62649221

